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
補償自治條例暨施行細則」性別
影響評估

簡報單位：公園大地科

104年6月29日

修正條文簡述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25條

→ 將「**戶籍謄本**」改為「**戶籍資料**」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附表

→ 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方式表示

修法背景(1/2)

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 目前辦理拆遷補償調查作業時，需由拆遷戶提供戶籍謄本以供核對，或由需地機關函請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 經洽本府民政局表示，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料，現已有需地機關在使用。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第12條

修正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 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 二、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 三、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必須遷移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遷移費：

- 一、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前設籍之限制。
- 二、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
- 三、公告拆遷後死亡，但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
- 四、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現址有居住事實者。

修正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 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 二、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 三、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必須遷移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遷移費：

- 一、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前設籍之限制。
- 二、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
- 三、公告拆遷後死亡，但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
- 四、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現址有居住事實者。

拆遷補償施行細則

第10條

修正前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修正後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資料**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拆遷補償施行細則

第25條

修正前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修正後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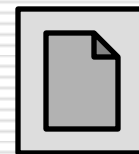
修法背景(2/2)

附表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方便閱讀

拆遷補償施行細則附表之數字繕寫方式，目前為國字及阿拉伯數字混合使用，查內政部100年9月16日修正「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之附表業已全部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拆遷補償施行細則 附表

-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
-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基準表
- 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基準表
- 附表四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
- 附表五 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遷移費基準表
- 附表六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 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基準表



性別影響評估

- 本府修正自治條例內容，依規定須檢附「臺北市
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
，並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故
提起討論。
- 經評估本案修正後之自治條例內容
 - 其規範或受益對象均無針對特定性別
 - 執行方式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報告完畢